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 17 时通过通讯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